

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

关于成立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 学术委员会的通知

学院全体教职工：

参照《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(津体院发〔2014〕20号)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我院学术委员会，成员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，负责有关学术事宜的规划、确定，任期四年，自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赵 晶

副主任委员：葛 青、孟庆华

委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马桂霞、朱越彤、刘洪俊、
齐 芳、孙延林

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：张运亮 秘书：孙晓宇

每个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可邀请相关教师参加。如与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

2018年8月22日

抄送：科研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